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3-006

##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20.28元。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2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签订的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国信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其持续督导期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国信证券已委派王水兵先生、杨涛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

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自公司与国信证券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信证券承接，华泰联合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附件：

#### 一、保荐机构简介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612,429,377.00 元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水兵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首创证券 IPO、谱尼测试 IPO、佰仁医疗 IPO、航天宏图 IPO、养元饮品 IPO、数码视讯 IPO、共达电声 IPO、东易日盛 IPO、罗牛山非公开发行、东易日盛非公开发行、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杨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首创证券 IPO、佰仁医疗 IPO、航天宏图 IPO、迪瑞医疗 IPO、焦点科技 IPO、荣盛发展非公开发行、TCL 非公开发行、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中山公用重大资产组、天津磁卡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华映科技非公开发行、永艺股份非公开发行，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